**桃園市108學年度國民小學創造能力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工作**

**教師及家長說明會實施計畫**

一、依據：

 （一）特殊教育法及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。

 （二）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。

 （三）桃園市108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創造能力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工作實施計畫。

二、目的：

 （一）推廣資優教育，增進本市學生家長及教師對資優教育的瞭解。

 （二）宣導本市資優教育實施情形，提升家長對本市資優教育實施的支持。

 （三）提供本市家長資優親職教育的機會，增廣家長的親職知能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

 （一）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。

 （二）承辦單位：桃園市青溪國小。

四、時間：108年3月9日（週六）上午09:00 ~ 12:00。

五、地點：桃園市青溪國小地下室簡報室（桃園市桃園區自強路80號）。

六、參加對象：

 （一）本市公私立國民小學教師。

 （二）本市對國小創造能力資賦優異教育有興趣之家長。

七、活動流程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活動時間 | 活動內容 | 主持人/講師 |
| 09：00 - 09：20 | 報到 | 青溪國小 |
| 09：20 - 09：30 | 長官致詞 | 教育局長官 |
| 09：30 - 10：00 | 創造能力資優資源班推展現況與鑑定流程說明 | 青溪國小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蔡明富教授 |
| 10：00 - 11：30 | 「創意Start，學生Smart」--家長如何協助孩子成為創意A咖 |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蔡明富教授 |
| 11：30 - 12：00 | Q&A時間 | 教育局長官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蔡明富教授、青溪國小 |

八、報名方式：

 (一)家長：請於108年3月8日(五) 16：00前，自行填寫報名表(附表一)並傳真

 （333-0119）報名或由學校統一報名(附表二)。

 (二)教師:請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（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）-研習報名進行報

 名，參加人員核以3小時研習時數。（聯絡人：青溪國小輔導室，電話：334-7883#610~612

 或333-9838）。

九、經費：所需經費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十、敘獎：執行本計畫績優人員依「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」辦理敘獎

以資鼓勵。

十一、本計畫陳本市教育局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表一

**桃園市108學年度國民小學創造能力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說明會報名表**

時間：108年3月9日（週六）上午09:00 ~ 12:00。

地點：桃園市青溪國小地下室簡報室（桃園市桃園區自強路80號）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活動時間 | 活動內容 | 主持人/講師 |
| 09：00 - 09：20 | 報到 | 青溪國小 |
| 09：20 - 09：30 | 長官致詞 | 教育局長官 |
| 09：30 - 10：00 | 創造能力資優資源班推展現況與鑑定流程說明 | 青溪國小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蔡明富教授 |
| 10：00 - 11：30 | 「創意Start，學生Smart」--家長如何協助孩子成為創意A咖 |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蔡明富教授 |
| 11：30 - 12：00 | Q&A時間 | 教育局長官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蔡明富教授、青溪國小 |
| 班級 | 學生姓名 | 家長姓名 | 通訊電話 | 與會人數 |
|  |  |  |  |  |

**※請於108年3月8日(五) 16：00前，自行填寫本報名表並傳真（333-0119）**

 **或由學校統一報名。**

**桃園市108學年度國民小學創造能力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說明會**

時間：108年3月9日（週六）上午09:00 ~ 12:00。

地點：桃園市青溪國小地下室簡報室（桃園市桃園區自強路80號）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活動時間 | 活動內容 | 主持人/講師 |
| 09：00 - 09：20 | 報到 | 青溪國小 |
| 09：20 - 09：30 | 長官致詞 | 教育局長官 |
| 09 : 30 - 10 : 00 | 創造能力資優資源班推展現況與鑑定流程說明 | 青溪國小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蔡明富教授 |
| 10 : 00 - 11: 30 | 「創意Start，學生Smart」--家長如何協助孩子成為創意A咖 |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蔡明富教授 |
| 11: 30 - 12 : 00 | Q&A時間 | 教育局長官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蔡明富教授、青溪國小 |

**※請於108年3月8日(五) 16：00前，自行填寫報名表並傳真（333-0119）**

 **或由學校統一報名。**

校內宣導樣張(提供參考使用)

附表二

**桃園市108學年度國民小學創造能力資賦優異學生鑑定**

**說明會家長報名表**

國小資優鑑定（二升三年級）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校 | 班級 | 學生姓名 | 家長姓名 | 通訊電話 | 與會人數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
 【表格不足者可自行增列】

**學校承辦人(聯絡人)：**

**聯絡電話：**

**※請於108年3月8日(五) 16：00前，由學校統一報名傳真（333-0119）。**